

稷山县水利局 2021 年度本级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二、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单位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新时期管水治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节水优先、民生水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决策支持、服务支持。

2、组织开展全县水利改革发展政策、规划和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长期性问题研究，提出改革和政策的建议。协助编制全县水利发展规划、水利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3、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人口管理和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组织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新技术推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4、开展水土保持技术研究，参与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研究拟定工作，为水利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5、开展水利政策法规宣传和公共咨询服务，引导社会增强水土保持、节水惜水意识

6、贯彻落实河（湖、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强河（湖、库）治理能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决策、服务保障；

7、组织开展河（湖、库）发展政策、规划研究，提出改革和政策建议；

8、协助编制全县河（湖、库）发展规划、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并实施；

9、指导全县河（湖、库）技术工作；开展全县重要河（湖、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

10、负责水利风景区规划及申报等相关技术工作；

11、开展河（湖、库）事务信息资料的收集、分析、统计和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为全县河（湖、库）管理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12、协助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13、开展河（湖、库）水利政策法规宣传和公共咨询服务工作；

14、承担晋家峪水库、黄华峪水库、马壁峪流域周边各村防洪防汛、灌溉工作；

15、承担周边村庄人畜安全用水服务工作；

16、维护晋家峪、黄华峪、马壁峪行洪道运行秩序，调处河道水事纠纷与案件，负责流域的生态治理和河道整治工作；

17、贯彻落实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1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委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决算单位构成：我单位实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有 1 个：稷山县水利局。编制人数 36 人，期末在职人员 53 人。局内设办公室、计财股、河道管理站、水政监察大队、农水股、水保站、移民办、质监站、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等 10 多个股室站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该决算表为空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26.11 万元、支出总计 1626.1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219.42 万元，下降 57.71%，支出总计减少 2219.42 万元，下降 57.71%。主要原因：收入减少是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级专项项目投资减少；支出减少原因是上级专项项目投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21.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1.89 万元，占比 1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2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32 万元，占比 33.1%；项目支出 1087.79 万元，占比 66.89%；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26.11 万元、支出总计 1626.1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219.42 万元，下降 57.7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2219.42 万元，下降 57.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级专项项目投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2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5.55 万元，占比 89.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4 万元，占比 4.08%；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21.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23.64 万元，下降 58.8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级专项项目投资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597.54 万元，占比 36.75%，日常公用经费 26.28 万元，占比 1.6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26.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72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54 万元，占 9.07%；卫生健康（类）支出 22.32 万元，占 1.37%；农林水（类）支出 1422.33 万元，占 87.47%；住房保障（类）支出 33.19 万元，占 2.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30.17 万元，支出决算 162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11%，用于人员和水利项目支出。较 2020 年

决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41%，增加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9.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92%。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36.6 万元，下降 55.3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级专项项目投资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538.32 万元，占比 34.51%，项目支出 1021.45 万元，占比 65.4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9.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72 万元，占 0.04%；外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20 万元，占 9.3%；卫生健康（类）支出 22.32 万元，占 1.43%；农林水（类）支出 1358.33 万元，占 87.08%；住房保障（类）支出 33.19 万元，占 2.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30.17 万元，支出决算 155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8%。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1936.6 万元，增下降 55.39%，主要原因 2021 年人员变动和项目投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8.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2.0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6.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 2020 年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决算数据为合并数以及防汛、项目施工检查等接待上级检查，导致接待批次和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77%，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决算数据为合并数以及防汛、项目施工检查等接待上级检查，导致接待批次和人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比 100%，比上年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77%。全年接待 12 批次，共 65 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	上年	比上年增减	增减%
1. “三公”经费支出	0.5	0.18	0.32	177%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公务接待费	0.5	0.18	0.32	17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20年增加1.21万元，增长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变动。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费、水费、电费、公用取暖费、邮电费、差旅费等单位日常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1.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9.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0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行号	卡片分类	数量/面积	期末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合计					1437989
1	土地房屋构筑物	949	139900	108021.8	31878.14
2	通用设备	87	702603	584586.68	118016.32
3	专用设备	25	294830	241616.76	53213.24
4	家具、用具、装具	595	289715	209000.22	80071.48
5	无形资产	3	136800	4800	132000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事业发展类项目、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83.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2%。其中一级、二级项目共 22 个：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44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4 万元、山洪灾害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8 万元、农业水价改革项目 22 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00 万元。对 2021 年度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6.3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执行情况良好，预期目标实现。

(3)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结果

经自评，2021 年稷山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资金使用合理，资料整理完整，群众满意度高，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附：稷山县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

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稷山县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稷山县水利局本级决算公开清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本级决算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本级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十、本级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10 表

备注：没有数据的表格须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本级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说明：单位负责数据的真实性，确保账表一致；网站留存，与电子版一致；机构改革涉及单位由改革后主管单位代公开代章。

单位领导签字：

财政预算分管股室审核签章：

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21 日